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2〕96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关于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规定（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加快落实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建立高效、集中、融合、安全的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签订的《执行协作战略合作协议》的文件精神，现就本院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执行系统“点对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网上不动产查(解)封登记业务办理，推动

不动产登记信息、司法协助文书信息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涉不动产执行工作效率，确保协助查询、控制不动产信息得到及时、全面、准确的反馈。

二、操作规范

根据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的数据安全交互通道，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点对点”操作模块，实现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

承办人在执行系统（点对点系统）依法发起的不动产查控请求，应载明执行法院、执行案号、承办人及联系方式、被执行人、具体查询事项等内容，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统一接收、查询和反馈。

承办人依法发起的不动产控制请求，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传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助办理查封、预查封、续封、解封等控制措施。

查控期间，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有其他应当停止网络查控事由的，承办人应当及时将相应解封法律文书提交到网络查控系统。

三、保密信息相关规定

本院执行局应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健全和完善不动产信息查询和使用制度，建立严格缜密的授权访问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不动产查控、解封等工作应当严格按照“谁承办、谁提起、谁负责”的原则，由案件承办人依据办案权限和需要，

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进行线上查询、查封、续封、解封。承办人应当依法使用查控结果，不得滥用查控权限，不得将查控信息用于办案之外的用途，不得随意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

四、其他

在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报送至执行指挥中心，由执行指挥中心报送市中院统一解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